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提款。

2、盐田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其中 6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冰

注册资本：38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

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物流, 仓储, 疏港运输, 信息、资讯、电子商务, 房地产开发, 外供、外代、货代、报关, 国际国内贸易 (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 (不含危险物品), 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

财务状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盐田港集团总资产 241.86 亿元, 净资产 177.57 亿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99 亿元, 净利润 13.45 亿元

盐田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盐田港集团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

盐田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67.37% 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盐田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交易总额: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拾亿元

3、交易有效期: 委托贷款期限贰年

期间,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提款, 视公司资金充裕情况提前还贷。

四、交易定价依据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下浮 10% 来确定委托贷款利率。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不足, 增加公司现金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盐田港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2.48 万元 (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张长海先生、宋萍萍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向公司询问了该委托贷款的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适当补充了公司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该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6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公司可根据需要分次提款，该委托贷款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